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在 2022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选。董事会完成换届后，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组成没有发生变化，仍由孙娜女士、张捷女士、仲人前先生担任，任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捷女士，出生于 195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履历如下：1982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白求恩医学部，获医学学士学位。1982 年至 1986 年，任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宣武医院内科医师；1986 年至 2019 年，任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检验科医师；2019 年至今任北京大学国际医院检验科科长主任医师，教授，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仲人前先生，出生于 196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履历如下：1979 年至 1987 年，就读于第二军医大学，获得本科、硕士学位；1988 年至 1991 年，就读于第二军医大学，获得博士学位；1991 年至 2017 年历任第二军医大学长征医院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17 年 7 月退休，2019 年 6 月至今任华检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娜女士，出生于 197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履历如下：1994 年至 2007 年，就读于中央财经大学，获得本科、硕士、博士学位。2007 年至今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2021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 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捷	7	7	0	0	否	3
仲人前	7	7	0	0	否	3
孙娜	7	7	0	0	否	3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议，谨慎、独立行使了表决权。独立董事认为，2022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述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召开战略委员会1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及时征求我们的意见，对我们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保证我们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参考市场行情价格选取，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

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我们独立董事对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发布了2021年度业绩快报，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170,000.00元（含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等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有关信息，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则，临时报告63则。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该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目前，我们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二）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在2022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

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材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捷、仲人前、孙娜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捷

仲人前

孙娜

2023 年 4 月 26 日